

证券代码：834443

证券简称：华路时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3 层 B301 大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43	华路时代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积极、推动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6 年发展计划，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及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10: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3层B3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立瑶 联系电话：010-82783600 邮箱：
liliyao@souvi.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